

臺南市白河區河東國小六溪分校108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 二、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108年7月25日教育局公告編號143367。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序號	類別	代理職缺	錄取名額	備取	聘期	備註
1	科任教師 (六溪分校)	一般代理教師 (延長病假缺)	1	2	108年8月30日起至108年12月10日止。(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 二、受聘教師需配合學校相關活動，若需支援行政工作，亦不得推辭。
- 三、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
- (四)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第1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 一、第一次公告時間：108年8月20日（星期二）至108年8月26日（星期一）
- 二、公告方式：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http://www.tn.edu.tw/index.htm>
本校網站 <http://www.hdps.tn.edu.tw/>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http://104.tn.edu.tw/Jlist.aspx>
-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委託書、切結書)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聯絡電話、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

第1次報名時間	108年8月20日（星期二）至108年8月26日（星期一） 每天上午9時~12時、下午2時~4時 例假日不受理報名 （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報名時間	108年8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12時、下午2時~4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報名時間	108年8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12時、下午2時~4時 （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及聯絡電話：本校教導處，電話：06-6852527

三、應繳交證件：

- （一）報名表1份
- （二）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 影本1份
- （三）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 影本1份
- （四）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 影本1份
- （五）教學檔案資料一份（A4大小5頁以內）
- （六）委託書(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及受託者之身分證件)
- （七）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 影本1份

四、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請務必於本市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Jlist.aspx>)登錄報名資料。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1次甄試日期	108年8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 （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
第2次甄試日期	108年8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 （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
第3次甄試日期	108年9月02日（星期一）上午9時 （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

二、地點：本校教導處

柒、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60%)：

- （一）範圍：四年級社會版本、單元自選(自備教材、教具)
- （二）時間：每人10分鐘。（第9分鐘響鈴1次，第10分鐘響鈴2次，立即結束）
- （三）試教現場無學生。

二、口試(40%)：每人10分鐘。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最低為70分，未達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捌、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

第1次甄試結果公告	108年8月27日（星期二）下午2時前 通知錄取人員報到接受教評會審查後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
第2次甄試結果公告	108年8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前 通知錄取人員報到接受教評會審查後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
第3次甄試結果公告	108年9月02日（星期一）下午2時前 通知錄取人員報到接受教評會審查後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

二、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	108年8月27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
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	108年8月29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
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	108年9月02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導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108年8月27日（星期二）下午1:30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第2次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

玖、其他：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7日內繳交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校，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第8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 1

臺南市白河區河東國民小學108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學校填寫）

基本 資料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齡	歲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應徵 類別	一般類			
教師 證	類別：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學歷	1	大學	學院	系
	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簡要 自述				

年資 (經歷)	編號	服務學校	任職期間		合計
	1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2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3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4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5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重要 獎勵 事蹟 (條列)					
申請人切結簽章	本人切結以下各點： 1.本人「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 2.本人「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 3.本人「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_____ (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				
證 件 名 稱 【由 學 校 人 員 查 填】	項目	文件名稱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備 註
	1	報名表1份		☐ 有 ☐ 無	
	2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 影本1份		☐ 有 ☐ 無	
	3	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 影本1份		☐ 有 ☐ 無	
	4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 影本1份		☐ 有 ☐ 無	
	5	教學檔案資料一份(A4大小5頁以內)		☐ 有 ☐ 無	
	6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 影本1份		☐ 有 ☐ 無	
	7			☐ 有 ☐ 無	
審查意見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審查人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白河區河東國民小學108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現全委託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白河區河東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服務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白河區河東國民小學
108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試，聘期自108年 月 日報到
即日至109年 月 日，經錄取報到後，需服務期滿，以免影響
學生受教權益。

此致

臺南市白河區河東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